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8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葉詩卉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咏進水泥製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春進

上列上訴人間因111年度建字第18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812,8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52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珣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岢禎